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渝次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时提醒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，避免类似问题发生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就整改报告所指出的事项，公司已落实到责任人，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。同时，监事会要求公司继续加强内控管理水平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应加强对有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、贯彻，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，进

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流程。同时公司也应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，强化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